

京管泰富京诚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4 管理人报告	7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7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8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8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9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0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0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0
§5 托管人报告	10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0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0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1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1
6.1 资产负债表	11
6.2 利润表	12
6.3 净资产变动表	13
6.4 报表附注	16
§7 投资组合报告	3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1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2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2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2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2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3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3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3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34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34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34
§ 10 重大事件揭示	34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4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34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35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35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5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35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35
10.8 其他重大事件	37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38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38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39
§ 12 备查文件目录	3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39
12.2 存放地点	39
12.3 查阅方式	3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京管泰富京诚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京管泰富京诚 12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71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902,185.7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封闭期投资策略和开放期投资策略。封闭期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久期策略、骑乘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同业存单投资策略和息差策略。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丽	滕菲菲
	联系电话	010-59363007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zhangli@cdbsfund.com	tengfeifei@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8-3299	95558
传真		010-59363298	010-8523002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416 室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园 9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邮政编码		100035	100020
法定代表人		朱瑜	方合英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www.cdbsfund.com

址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园 9 号楼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园 9 号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109,851.15
本期利润	7,705,291.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8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434,753.5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2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1,336,939.2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2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24%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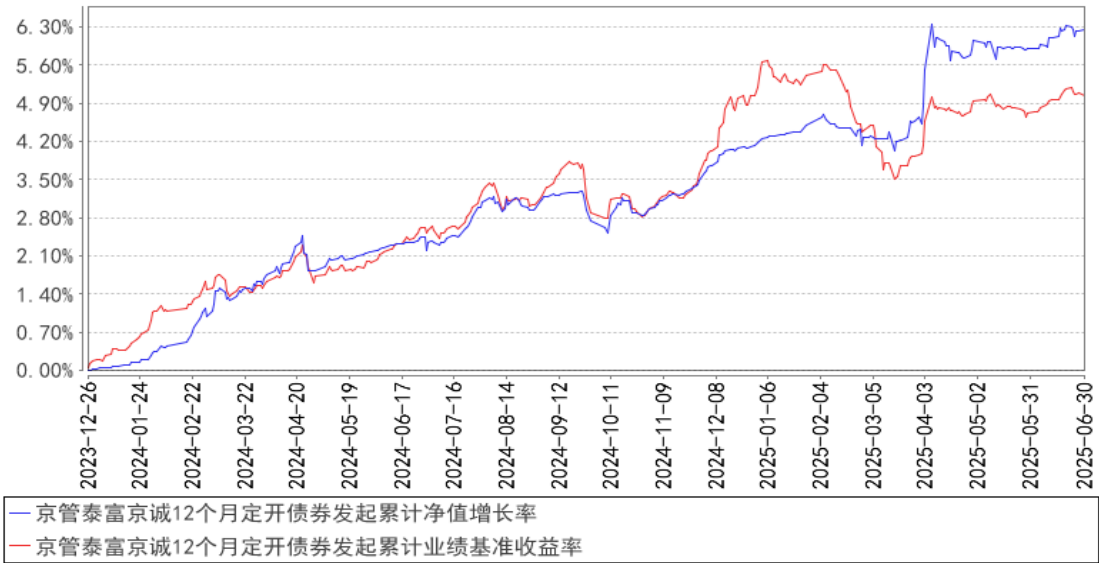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3%	0.06%	0.31%	0.04%	0.02%	0.02%
过去三个月	1.52%	0.17%	1.06%	0.10%	0.46%	0.07%

过去六个月	1.99%	0.13%	-0.14%	0.11%	2.13%	0.02%
过去一年	3.70%	0.11%	2.36%	0.10%	1.34%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24%	0.09%	5.05%	0.09%	1.19%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京管泰富京诚12个月定开债券发起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合同约定；

2.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正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公司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其中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66.7%，国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33.3%。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管理 6 只公募基金，公募资产管理规模约为 144 亿元，同时公司还运作管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文超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5 年 1 月 23 日	-	9 年	刘文超，清华大学金融硕士，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2024 年 4 月加入公司。2025 年 1 月 23 日起至今，任京管泰富京诚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曾在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任总监、基金经理；在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任投资经理；在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先后任研究员、投资经理。
王沫尘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5 年 2 月 6 日	5 年	王沫尘，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2022 年 11 月加入公司。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任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任京管泰富京诚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曾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创新部历任经理、副总监；在北京顺隆私募债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监、投资一部负责人、投资一部总经理；在顺隆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

注：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对研究、决策、

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严格执行。在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实施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得到公平对待，并对买卖债券、股票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利益输送、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无风险利率总体呈宽幅震荡走势。一季度由于资金面偏紧且去年债券市场涨幅较大，整体市场出现了一定幅度的调整。二季度，在国际贸易摩擦升级的驱动下，宏观预期有所转弱，央行顺势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及公开市场操作利率，货币政策重心从防风险向稳增长倾斜，债券市场出现明显反弹。

基金运作方面，一季度主动收缩组合久期，加大逆回购投资比例，较好地防范了利率风险。二季度随着市场边际好转，适时拉长组合久期，通过长端利率债交易策略增厚了产品收益，取得了相对较好的投资业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24 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上半年经济增速实现了 5% 以上的增长，近期贸易摩擦也有阶段性缓和态势，全年经济压力预计较为有限，政策重心可能重新向结构回归，如反内卷政策等。随着政策细节的逐渐明朗，传统经济部门利润率有望得到改善，债务压力及地方政府税收压力将有所缓解。在外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各经济部门间利润存在再分配的可能。宏观经济预期随着收入通缩螺旋的阶段性缓解有望更加积极，货币政策加码宽松动力或边际收敛。

具体到债券投资策略，主动压缩配置久期或为较优选择，以票息策略为主的同时跟踪宏观经济边际变化，控制交易盘参与比例保持产品平稳运作。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报告期内，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报告期内，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本基金于 2025 年 01 月 06 日发布 2025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公告，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900 元，其中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36,980,101.67 元，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0.00 元；本次分红总金额为 36,980,101.67 元，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01 月 07 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共计派发红利 36,980,101.67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京管泰富京诚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上半年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京管泰富京诚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

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 2025 年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京管泰富京诚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377,655.19	226,372,378.78
结算备付金		-	122,330,784.06
存出保证金		110,036.72	31,644.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02,523,671.24	2,919,853,213.6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2,523,671.24	2,919,853,213.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8,500,000.00	889,070,531.42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763.84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111,512,126.99	4,157,658,551.9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418.52	1,028,268.95
应付托管费		9,139.52	342,756.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199,196.7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138,629.70	278,588.54
负债合计		175,187.74	1,848,810.5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108,902,185.74	4,108,900,185.74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2,434,753.51	46,909,555.69
净资产合计		111,336,939.25	4,155,809,741.4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11,512,126.99	4,157,658,551.93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22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8,902,185.74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京管泰富京诚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8,844,469.63	116,447,156.04
1. 利息收入		1,629,134.43	8,303,080.4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571,820.99	522,681.3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57,313.44	7,780,399.13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619,894.46	94,573,105.7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15,619,894.46	94,573,105.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6.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6.4.7.20	-8,404,559.26	13,570,969.8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6.4.7.21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1,139,177.74	19,630,897.68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627,882.25	6,065,144.63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209,294.07	2,021,714.84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183,342.59	11,267,858.6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183,342.59	11,267,858.66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2,393.02	133,446.67
8. 其他费用	6.4.7.23	116,265.81	142,732.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7,705,291.89	96,816,258.3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7,705,291.89	96,816,258.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05,291.89	96,816,258.36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京管泰富京诚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108,900,185.74	-	46,909,555.69	4,155,809,741.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108,900,185.74	-	46,909,555.69	4,155,809,741.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999,998,000.00	-	-44,474,802.18	-4,044,472,802.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705,291.89	7,705,291.8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999,998,000.00	-	-15,199,992.40	-4,015,197,992.4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
2. 基金赎回款	-3,999,998,000.00	-	-15,199,992.40	-4,015,197,992.4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36,980,101.67	-36,980,101.67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8,902,185.74	-	2,434,753.51	111,336,939.2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益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009,998,000.00	-	1,283,743.15	4,011,281,743.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009,998,000.00	-	1,283,743.15	4,011,281,743.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96,816,258.36	96,816,258.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6,816,258.36	96,816,258.3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009,998,000.00	-	98,100,001.51	4,108,098,001.5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朱瑜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苍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姚劼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京管泰富京诚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65 号《关于准予国开泰富中小盘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和证监许可〔2023〕2703 号《关于准予国开泰富中小盘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京管泰富京诚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京管泰富京诚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009,998,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 1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京管泰富京诚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同时本基金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 1 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 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

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6.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

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377,655.19
等于：本金	376,091.97
加：应计利息	1,563.22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77,655.19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00,522,600.00	2,171,671.24	102,523,671.24	-170,600.00
	合计	100,522,600.00	2,171,671.24	102,523,671.24	-170,6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0,522,600.00	2,171,671.24	102,523,671.24	-170,600.00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8,5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8,500,000.0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42,857.64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42,857.64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95,772.06
合计	138,629.70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108,900,185.74	4,108,900,185.74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999,998,000.00	-3,999,998,000.0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8,902,185.74	108,902,185.74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产生其他综合收益。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8,498,782.32	8,410,773.37	46,909,555.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38,498,782.32	8,410,773.37	46,909,555.69
本期利润	16,109,851.15	-8,404,559.26	7,705,291.8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5,055,931.06	-144,061.34	-15,199,992.40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15,055,931.06	-144,061.34	-15,199,992.40
本期已分配利润	-36,980,101.67	-	-36,980,101.67
本期末	2,572,600.74	-137,847.23	2,434,753.51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42,931.5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5,096.39
其他	3,793.08
合计	571,820.99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146,165.19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3,473,729.27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5,619,894.46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063,831,090.5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996,991,370.74
减：应计利息总额	53,299,765.53
减：交易费用	66,225.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3,473,729.27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9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04,559.26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8,404,559.2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8,404,559.26

6.4.7.21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7,264.6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10,893.75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其他	600.00
合计	116,265.81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27,882.25	6,065,144.6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627,882.25	6,065,144.6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9,294.07	2,021,714.8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产生销售服务费。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北京国有资 本运营管 理有限公司	108,902,185.74	100.0000	108,902,185.74	2.6504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	-	1,999,999,000.00	48.6748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支付。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377,655.19	542,931.52	10,773,194.27	85,004.3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 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 资形 式 发 放 总 额	本期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5 年 1 月 7 日	-	2025 年 1 月 7 日	0.0900	36,980,101.67	-	36,980,101.67	-
合计	-	-	-	0.0900	36,980,101.67	-	36,980,101.67	-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由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法律合规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层次风险管理架构体系。风险管理部门在识别、计量投资风险后，通过正式报告的方式，将分析结果及时传达给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协助风险控制政策、风险应对策略的制定与实施。同时各业务条线、各部门，按照公司的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管理战略，制定与

实施与公司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相关风险应对措施、控制流程，并不断及时、准确、全面地将各部门或岗位的风险信息与监测情况向相关部门负责人和风险管理部门报告，确保风险管理工作覆盖公司所有战略环节、业务环节和操作环节。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在商业银行开立的托管账户，投资其他银行存款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制度审慎选择存款银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1	-	100,561,884.93
A-1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	100,561,884.93

注：以上信用评级系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债券评级报告确定。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AA	-	2,769,141,169.78
AAA 以下	-	50,150,158.90
未评级	-	-
合计	-	2,819,291,328.68

注：以上信用评级系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债券评级报告确定。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期内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限制、跟踪和控制基金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岗位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77,655.19	-	-	-	377,655.19
存出保证金	110,036.72	-	-	-	110,036.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523,671.24	-	-	-	102,523,671.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00,000.00	-	-	-	8,500,000.00
应收清算款	-	-	-	763.84	763.84
资产总计	111,511,363.15	-	-	763.84	111,512,126.99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7,418.52	27,418.52
应付托管费	-	-	-	9,139.52	9,139.52
其他负债	-	-	-	138,629.70	138,629.70
负债总计	-	-	-	175,187.74	175,187.7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1,511,363.15	-	-	-174,423.90	111,336,939.25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26,372,378.78	-	-	-	226,372,378.78
结算备付金	122,330,784.06	-	-	-	122,330,784.06
存出保证金	31,644.06	-	-	-	31,644.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7,111,374.05	1,780,281,896.13	282,459,943.43	-	2,919,853,213.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9,070,531.42	-	-	-	889,070,531.42
资产总计	2,094,916,712.37	1,780,281,896.13	282,459,943.43	-	4,157,658,551.93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28,268.95	1,028,268.95
应付托管费	-	-	-	342,756.31	342,756.31
应交税费	-	-	-	199,196.70	199,196.70
其他负债	-	-	-	278,588.54	278,588.54
负债总计	-	-	-	1,848,810.50	1,848,810.50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94,916,712.37	1,780,281,896.13	282,459,943.43	-1,848,810.50	4,155,809,741.4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83, 425. 87	15, 838, 229. 06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83, 265. 41	-15, 657, 762. 79

6. 4. 13. 4.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 4. 13. 4.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 4. 13. 4. 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6. 4. 14 公允价值

6. 4. 14.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 4. 14.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 4. 14. 2. 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102, 523, 671. 24	2, 919, 853, 213. 61
第三层次	-	-
合计	102, 523, 671. 24	2, 919, 853, 213. 61

6. 4. 14. 2.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业务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2,523,671.24	91.94
	其中：债券	102,523,671.24	91.9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00,000.00	7.6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7,655.19	0.34
8	其他各项资产	110,800.56	0.10
9	合计	111,512,126.99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2,523,671.24	92.0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2,523,671.24	92.0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2,523,671.24	92.0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18	15 国开 18	500,000	51,731,246.58	46.46
2	250201	25 国开 01	300,000	30,102,123.29	27.04
3	180411	18 农发 11	200,000	20,690,301.37	18.58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 3 只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0,036.72
2	应收清算款	763.8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0,800.56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1	108,902,185.74	108,902,185.74	100.00	-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本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108,902,185.74	100.00	10,000,000.00	9.1826	不少于三年
其他	-	-	-	-	-
合计	108,902,185.74	100.00	10,000,000.00	9.1826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4,009,998,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108,900,185.7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999,998,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902,185.74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注：1. 券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 券商选择标准：
- ①资质齐全，经营行为规范，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 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合规风控管理架构，配备充足的合规风控人员，合规风控管理具备有效性。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向公司提供的所有服务成果均经过证券公司内部审核，且对成果中包含的信息进行了识别、分析、处理，确保服务成果不包含任何内幕信息，合法合规；
 - ③具备较强的交易服务能力，人员岗位配置充足，信息系统建设投入大，可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证券交易服务；
 - ④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具备健全的研究服务内部管理制度、研究服务专业能力，业务质量

与合规水平达标，并配备充足的专业人员，可以为公司在研究报告解读、跟踪研究等方面提供专业、审慎的研究服务。

(2) 券商选择与席位租用的流程：

- ①研究部遵照公司规章制度的标准对券商进行评估，提出拟选券商名单。
- ②经法律合规部、督察长审查通过后，研究部将拟选券商名单及相应的交易模式、席位租用安排（如有）、佣金费率、托管行等内容提交公司评审小组审议，评审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
- ③评审小组确定合作券商名单及相应交易模式、席位租用安排（如有）等内容后，研究部与相应券商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服务内容、交易佣金的价格标准及计算方式。协议经相关部门、法律合规部、督察长、总经理审核后签署。
- ④协议签署完成后，研究部应将租用结果通知公司有关部门，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工作安排。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交易单元。报告期内，本基金退租以下交易单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单元 2 个。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0,043,800.00	77.32	389,000,000.00	100.00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5,586,960.00	22.68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京管泰富京诚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 月 6 日
2	京管泰富京诚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 月 22 日
3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4 年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5 年 1 月 22 日
4	京管泰富京诚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 月 24 日
5	京管泰富京诚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 月 27 日
6	京管泰富京诚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 月 27 日
7	京管泰富京诚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5 年 1 月 27 日
8	京管泰富京诚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2 月 7 日
9	京管泰富京诚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2 月 10 日
10	京管泰富京诚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2 月 10 日
11	京管泰富京诚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5 年 2 月 10 日
12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3 月 29 日
13	京管泰富京诚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3 月 29 日
14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5 年 3 月 29 日

15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警惕不法分子冒用公司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重要提示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4 月 10 日
16	京管泰富京诚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4 月 22 日
17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5 年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5 年 4 月 22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01-20250114	1,999,999,000.00	-	1,999,999,000.00	-	-
	2	20250101-20250114	1,999,999,000.00	-	1,999,999,000.00	-	-
	3	20250114-20250630	108,902,185.74	-	-	108,902,185.74	100.0000
产品特有风险							
1. 本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的资产运作及净值体现产生较大影响； 2. 大额赎回有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大额赎回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 本基金每 12 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可能并不相同，因此，投资者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5.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对本基金的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者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者及发起资金提供方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满 3 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基金份额。另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6.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京管泰富京诚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 《京管泰富京诚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京管泰富京诚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京管泰富京诚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准文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园 9 号楼。

12.3 查阅方式

1.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cdbsfund.com）或在营业时间内到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免费查阅上述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2.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98-3299。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